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州钢绳

编号:2020-007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有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对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现行的理财产品: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91天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现金管理公告》。

●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揭示:无

● 本次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无

● 本次委托理财的流动性风险:无

● 本次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无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监决[2019]1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钢绳”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 公司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存放结构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 公司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91天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现金管理公告》。

●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条款: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项目概况:无

● 项目投资总额:92,677,099

● 项目期限:44,168

目前,该项目设立建设完全具备资金条件。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期募集资金

年平均收益率 92,677,099 44,168

目前,该项目设立建设完全具备资金条件。

● (四)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 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2. 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收益类型:保本型

5. 投资期限:91天

6. 活期存款利率:1.35%/年(按活期存款利率的40%收取浮动费用)(年化)

7. 认购赎回日:2020年3月1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认购日期:2020年3月1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 产品期限:91天

10. 收益计算方式:按实际存续天数比例计息

11. 其他:无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无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的较高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健全理财管理制度,审批由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

● (五) 委托理财的具体条款

1. 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2. 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收益类型:保本型

5. 投资期限:91天

6. 活期存款利率:1.35%/年(按活期存款利率的40%收取浮动费用)(年化)

7. 认购赎回日:2020年3月1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认购日期:2020年3月1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 产品期限:91天

10. 收益计算方式:按实际存续天数比例计息

11. 其他:无

(五)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由交通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投向,评估的理财产品,将根据评估结果及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 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426,379,367.01 2,472,120,832.00

负债总额 1,390,444,530.09 1,464,460,1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934,836.92 1,018,3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44,530.09 46,108,371.0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惰情,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出于谨慎考虑,增加收益,降低成本。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3,525.96 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手续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货币资金”里列示,本次确认购买理财产品 9,000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1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利益。

(四)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但由于产品采取浮动收益,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分别对应低档收益率、高档收益率,最差可获得低档收益率,仍存在最高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